

某期货有限公司诉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关键词 强行平仓 透支交易 穿仓损失

裁判要点

1. 判定期货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是否妥当时，应审查其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及在执行强行平仓时是否尽到勤勉义务。

2. 期货公司在客户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未怠于履行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义务，亦未与客户达成保留持仓的书面合意或双方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而是一直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透支交易，则从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上考量，可以认定期货公司不存在允许客户透支交易的情形。

3. 通常情况下，期货交易损失的责任应当遵循过错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基本案情

原告某期货有限公司诉称：2015年3月27日，原、被告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原告依约为被告办理开户手续并为其开立期货交易账户，被告于2015年4月8日第一次向期货保证金账户入金，合同于当日生效。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原告向被告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被告签字确认理解相关风险内容。被告委托李某作为其期货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和资金调拨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完全按照被告及其授权代理人的委托执行交

易指令。2015年7月8日夜盘交易期间，被告持有的2300手冶金焦炭1509合约多单行情下跌剧烈，并一度触及跌停价格。原告依约电话通知被告账户风险，被告明确表示将采用入金方式处理账户风险，但未能按照约定入金。原告遂依约于7月8日下午对被告持仓进行了强行平仓，但由于市场原因（被告所持合约已处于跌停板）未能成交。7月8日结算后，被告风险率达到221.5%。原告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向被告发送了《强行平仓通知书》和7月8日的交易结算单，通知内容包括账户风险状态、处理时间、强平条件等事项。同时，原告于当日结算后再次电话通知被告账户风险状况和公司强平处置的时间，被告表示知晓。但是，被告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自行处理账户风险。原告依约于7月9日夜盘期间对被告账户的全部持仓实施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成交后，被告账户权益为-2211314.13元，已构成穿仓。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规则，原告为被告垫付了穿仓资金2211314.13元。原告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交易所规则和《期货经纪合同》管理被告账户风险。在被告账户触发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条件时，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内容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在被告既未追加保证金也未自行平仓的情况下实施强行平仓。原告对被告期货账户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和《期货经纪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强行平仓的费用和损失，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穿仓资金2211314.13元。故，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资金2211314.13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被告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1、穿仓损失是因原告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及时平仓造成的，应由原告承担。根据行情趋势图显示，7月8日白盘有打开停板的时间段，对此原告亦予自

认，此时账户中部分资金是原告的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风险率达到100%时，占用了期货经纪公司或可能占用期货交易所的资金，且在该节点上市场有打开停板的时间段，原告有义务及时强行平仓。在7月8日打开停板时，原告至少应当强行平仓1189手，如果原告及时强行平仓，则被告7月9日的客户权益至少可以达到2302026.77元，更不会穿仓。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第53条、第54条、第59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规定，原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强行平仓，导致的非因市场原因下的穿仓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原告电话通知的对象李某不具有代理权限。被告在《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对李某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原告）通知的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月报、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书等的确认”，但没有授权李某可以代表被告允许原告不及时进行强制平仓，其行为后果不能归属于被告。3、原告提供的录音光盘的证据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不能采信。录音光盘作为视听资料，是含有一定科技含量的载体，其收集、审查需要依赖一定的科学技术。光盘中的录音是否具有连续性、是否有剪辑，需要专业人员通过专业工具论证，非经相应技术鉴定无法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公证书中的公证事项是保全行为，公证程序与司法鉴定程序完全不同，无法达到司法鉴定的目的，其最终结论不具有效力，达不到证明被告已经承诺通过入金的方式化解风险的证明目的。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27日，原、被告签订一系列期货经纪合同文件，包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机构）》《期货经纪合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软件开通申请》等。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载明：“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该风险说明书第一条载明：“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第三条载明：“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在该风险告知书尾部书写“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落款处有签名，并加盖被告的公章。

《开户申请表（机构）》中载明账户名（全称）为被告，期货结算账户账号为 XXX。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http://www.cfmmc.com>，查询登记用户名为 01971600132。落款处有签字，并加盖被告的公章。

《期货经纪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被告）委托甲方（原告）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

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和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第三十七条约定：“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简称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约定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的通知义务。”第四十一条约定：“甲方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采用其他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其在甲方处留存联系方式或地址等信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通知方式发出，与查询系统通知方式具有相同效力。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四十四条约定：“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无论何种原因，只要乙方没有在查询系统接收到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等账户最新信息，乙方均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1 小时主动联系甲方，要求甲方以其他通知方式或提供其他临时方式接收交易结算报告等信息，否

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以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第四十五条约定：“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存在异议的，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者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第四十六条约定：“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情况的确认。”第五十一条约定：“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第五十二条约定：“甲方以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甲乙双方约定其具体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交易所风险率=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注：1、风险率及交易所风险率的计算在盘中取即时价，盘后取结算价；2、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甲方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基础上加收若干百分点，因此，风险率≥交易所风险率；3、交易所风险率是否大于100%为判定客户是否透支交易的标准。）……”第五十三条约定：“每交易日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大于等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即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盘中即时价重新测算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据此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盘中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

算)小于100%。在日内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行情剧烈变化致使乙方交易所风险率(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大于等于100%(乙方权益不足以支付按照期货交易所标准计算的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所风险率(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小于100%。”第五十六条约定:“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第五十七条约定:“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第五十八条约定:“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第五十九条约定:“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七十五条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载明,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为李某,委托代理权限为“授权该代理人为乙方指令下达人及结算单确认人,授权该代理人为乙方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人”,有效期至2031年7月13日。该授权书“说明”处载明:“一、甲方只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及对乙方结算单据的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通知的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月报、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书等的确认)……”

上述合同文本签订后,原告依约为被告开立了期货交易账户。2015年4月8日,被告向该期货交易账户首次入金100元,截至

2015年7月6日被告累计入金16500200元。2015年5月4日，被告委托原告进行了首次期货交易，卖出冶金焦炭1509合约710手，截至2015年7月7日交易结算时，被告共持有冶金焦炭1509合约多单2300手。

2015年7月7日交易结算单显示：当日结存20330426.77元，可用资金626826.77元，出入金0.00元，浮动盈亏-7973600.00元，风险度94.93%，客户权益12356826.77元，保证金占用11730000.00元。

当日结算后，被告持仓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率为5%，交易所保证金为9775000元，期货公司保证金率为6%，期货公司保证金为11730000元。

2015年7月7日晚（7月8日夜盘）开盘后，市场行情出现剧烈波动，被告上述期货交易账户出现风险，当晚21:00，冶金焦炭1509价格下跌至847元，此时被告持仓合约的期货公司风险率超过100%，当晚22:10，冶金焦炭1509价格下跌至838元，此时被告持仓合约的交易所风险率超过100%。22:54冶金焦炭首次跌停，跌停价为816元。23:30分收盘，收盘价为816.5元。

2015年7月8日8:32，原告致电被告委托代理人李某，通知被告及时处理账户风险。原告主张，通话过程中，李某承诺通过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自行化解风险。被告认可收到原告来电，但不认可李某作出追加保证金的承诺，亦不认可李某具有代表被告作出上述承诺的权限。被告申请对通话录音内容的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进行鉴定。

2015年7月8日9:00（7月8日日盘）开始，冶金焦炭盘中即时价为823.5元，后行情继续波动，10:05冶金焦炭1509跌停直至日盘收盘，跌停价为816元。

原告于2015年7月8日14:43:51对被告持有的冶金焦炭1509合约500手，于14:44:11对被告持有的冶金焦炭1509合约500手，于14:44:19对被告持有的冶金焦炭1509合约233手分别进行挂单强平。由于当日至收盘时跌停板未再打开，原告上述强行平仓未能成功。

2015年7月8日收盘后，原告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向被告发送当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单显示：当日结存20330426.77元，可用资金-9424173.23元，出入金0.00元，浮动盈亏-12573600元，风险度221.50%，客户权益7756826.77元，追加保证金9424173.23元，保证金占用17181000.00元。

同时，原告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向被告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书，载明：“您的风险率一已大于100%，请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涉及连续交易品种持仓的客户应在今日20:55之前，未涉及连续交易品种持仓的客户请您在下一交易日8:55之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公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对您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您的风险率一降至100%以下。”

当日结算时起，被告持仓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率上调为8%，交易所保证金为15272000元，期货公司保证金率相应上调为9%，公司保证金为17181000元。

截至2015年7月8日晚（7月9日夜盘）开盘前，被告未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

2015年7月8日晚（7月9日夜盘）开盘后，冶金焦炭1509低开791元，原告对被告持有的全部2300手冶金焦炭1509合约强行平仓成功，分别于21:01:56挂单500手，于21:02:10挂单500手，于21:02:20挂单500手，于21:02:31挂单500手，于

21:02:45 挂单 300 手，挂单价格均为 780.5 元，成交价格分别为 785.5 元 106 手，786 元 1615 手，786.5 元 66 手，787 元 86 手，787.5 元 20 手，788 元 2 手，788.5 元 20 手，789 元 1 手，789.5 元 121 手，790 元 219 手，790.5 元 44 手。

2015 年 7 月 9 日交易结算单显示：当日结存-2211314.13 元，可用资金-2211314.13 元，浮动盈亏 0.00 元，风险度 1000.00%，手续费 13190.90 元，客户权益-2211314.13 元，追加保证金 2211314.13 元，平仓盈亏-22528550.00 元，保证金占用 0.00 元。

金仕达期货交易结算管理系统数据显示，原告于 2015 年 7 月 8 日 8:55 登录其网上交易客户端，并于当日进行多次登录登出操作，直至 22:22 最后登出。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6)津 01 民初 193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期货有限公司损失 2211314.13 元。”宣判后，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与法不悖，应属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原告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是否妥当；二、原告是否存在允许被告透支交易的情形；三、穿仓损失应由谁承担。

关于原告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是否妥当的问题。

其一，原告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符合法定条件。

1、被告期货交易账户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形。2015年7月7日晚（7月8日夜盘），因市场行情波动，被告持仓合约价格下行，其客户权益不足以支付保证金，期货公司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先后超过100%，出现了保证金余额不足的情形。

2、原告就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尽到了通知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规定，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应尽通知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未按约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客户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据此，强行平仓前的通知义务应为期货公司的法定义务，对此期货公司无权通过约定予以排除。本案中，被告上述期货交易账户的风险发生后，原告在盘中通过电话方式、在当日结算后通过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的方式通知被告应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以处理账户风险，否则原告将采取强平措施，原告履行通知义务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原告给予了被告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合理时间。原告于7月8日8:32盘中电话通知被告后，直至当日14:43:51-14:44:19第一次采取挂单强平措施前，给予了被告充分且合理的时间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因市场处于跌停状态，原告上述强行平仓未能成功。当日结算后，原告向被告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直至7月8日晚21:01:56-21:02:45第二次采取挂单强平前，亦给予被告充分且合理的时间追加保证金。

4、被告未按照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被告作为期货交易的民事主体，是市场风险最直接的承担者，其对于期货交易的风险性应当具有充分的认识，在从事期货交易时应当谨慎

行事，随时关注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被告持仓合约风险发生后，经原告通知，其未按照要求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措施，客观上造成了其持仓合约风险的进一步扩大。

其二，原告在执行强行平仓时尽到了勤勉义务。

讼争《期货经纪合同》第五十七条约定：“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所谓合理的范围，应当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考察原告是否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本案中，原告在被告期货交易账户发生风险的当日，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在给予被告合理处置时间后，迅速采取了强行平仓措施。由于盘中出现了冶金焦炭 1509 跌停的特殊行情，导致原告的盘中强行平仓未能实现，系不能归咎于原告的客观原因所致，不能以此否定原告的主观意愿和行为。原告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行情发生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并未机械地通过结算价计算被告持仓的风险率，而是在盘中对被告持仓进行风险控制，依法履行通知义务，给予被告合理处置时间，并积极执行了盘中强平，原告化解风险的主动处置措施合理、时机适当，已经尽到了勤勉义务。从强行平仓的法律属性来看，强行平仓是期货公司的权利，不是期货公司的义务。被告无权要求原告在市场行情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选择最有利于被告的时点或时间段为被告进行强行平仓。

关于原告是否存在允许被告透支交易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期货公司在客户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审查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是否透支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规

定的保证金比例为标准。” 讼争《期货经纪合同》第五十二条约定：“……交易所风险率是否大于 100%为判定客户是否透支交易的标准……” 本案中，2015 年 7 月 7 日晚（7 月 8 日夜盘）22:10，被告持仓合约的交易所风险率超过 100%，被告保证金余额不足，确实占用了原告的部分资金。对此，原告采取了积极措施，及时在盘中通知被告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在被告未在合理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情况下，原告又在盘中积极采取了强行平仓的措施，但因市场原因未能实现。原告并未怠于履行其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义务，亦未与被告达成保留持仓的书面合意或与被告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而是一直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透支交易。因此，原告不存在允许被告透支交易的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

关于穿仓损失应由谁承担的问题。

通常情况下，期货交易损失的责任应当遵循过错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首先，从客观因素看，被告期货交易账户的穿仓是由于特殊市场行情导致的。被告持仓合约的风险出现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晚（7 月 8 日夜盘），穿仓发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晚（7 月 9 日夜盘），期间其持仓合约的行情持续向不利于被告持仓的方向恶化。其次，从主观因素看，被告期货交易账户的穿仓是由于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造成的。被告持仓合约出现风险后，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平仓措施，是导致其账户交易损失扩大及最终造成穿仓的直接原因，其对穿仓的发生具有过错。再次，原告对于被告期货交易账户的穿仓没有过错。原告在被告期货交易账户发生风险后，已积极采取一系列动态风险控制措施，主动化解风险，仅因市场行情急剧变化导致盘中强平未能实现，故原告对于被告期货交易账户的穿仓并无过错。最后，被告期货交易账户的穿仓构成了对原告的资金占用。被告不按规定及时追

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行为，在市场极端行情下最终导致了穿仓的发生，客观上造成了占用原告资金的后果。因此，被告应当承担本案穿仓损失。

关于被告对原告提供的录音证据的鉴定申请，因双方对于录音中通话人一方为李某的事实及通话时间并无异议，该录音证据能够客观上证实原告已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被告委托代理人李某，对此予以采信。对于原告欲通过该录音证据的具体内容证实被告委托代理人李某作出追加保证金的承诺的证明目的，被告不予认可，且即使该内容被鉴定为真实、完整、连续，亦不能证实原告该证明目的，故对此不予采信，对于被告上述鉴定申请，亦不予准许。

编写人：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陈晨 韩晓艳